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【第 359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
歐陽月彩	5046571

經本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為已獲本局許可的按第 24/2000 號行政法規《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》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，不符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3 條第 4 款 4 項的規定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，根據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46 條第 1 款、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5 條及第 11 條 2 項及經第 141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同時，按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，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，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（內線 216）黃先生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 
鄭錫林  
2012 年 12 月 11 日